

附表5

104年度營業基金（國營事業）截至第3季(9月底)實際盈虧情形

單位：百萬元

主管機關及國營事業名稱	淨利預算數 (1)	稅前淨利				
		分配預算數 (2)	實際稅前 淨利(損)數 (3)	占預算% (4)=(3)/(1)	占分配% (5)=(3)/(2)	較分配增減數 (6)=(3)-(2)
合 計	217,882	160,624	252,236	116	157	91,612
行政院主管	150,336	113,598	159,058	106	140	45,460
1. 中央銀行（合併）	150,336	113,598	159,058	106	140	45,460
經濟部主管	29,010	16,465	46,956	162	285	30,491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1	-1	2,902	130	轉虧為盈	2,903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3,101	9,477	694	5	7	-8,783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405	7,584	43,807	304	578	36,223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727	-595	-447	--	--	148
財政部主管	23,277	19,713	26,956	116	137	7,243
6. 中國輸出入銀行	402	328	361	90	110	33
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4,759	5,022	7,536	158	150	2,514
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7,541	5,655	9,993	133	177	4,338
9. 財政部印刷廠	104	78	115	111	148	37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71	8,630	8,951	85	104	321
交通部主管	15,259	10,848	19,266	126	178	8,418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897	7,680	9,726	98	127	2,046
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033	-3,799	-505	--	--	3,294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6,537	4,153	5,014	77	121	861
1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3,858	2,814	5,031	130	179	2,2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1）						

註：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所有盈餘應悉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故無列數。

2. 本表數據係以新臺幣百萬元為單位及經四捨五入處理後列計，若有數據但未達百萬元者，則以“-”符號表示，數據百分比計算較不具意義者，則以"--"符號表示；另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未達1%者，則以"0"表示。